



“我先回家做饭，晚上做个肉汤，吃完饭我们一起去看电影……”
这是23岁女孩小洁(化名)留给男友小杨的最后一句话。
小洁是何等的优秀：2008年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，英语8级，在学校期间连续评为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，2008年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毕业生，国家二级翻译。

然而，5月28日下午5点，她在经三路与黄河路附近等公交车时，被人夺去了生命。

昨天，凶手张新厂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。

张新厂今年30岁。他说，他是因为没钱才去抢的。他认罪，他愿意坐牢。

晚报记者 鲁燕

她，英语8级，省级优秀毕业生，国家二级翻译 再过3天，她就和相恋7年的男友结婚了 意外发生，一个男人偏偏盯上了她

庭审

凶手说了三个字：“我认罪”

昨天10点开庭。在审判台喊“带被告”时，小洁的母亲——53岁的王女士抬起了头，一直盯着张新厂。她小声地说，这是她第一次见到凶手的样子。

王女士不停地抹着眼泪。

小洁的父亲刘先生眼圈始终红红的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0年5月28日下午5点，张新厂携带水果刀窜至黄河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往东200米左右路北的公交车站牌处，看到小洁带有挎包且系单身女性，就对正在看公交车车次表的小洁实施抢劫，并持刀将小洁捅伤。事后因为害怕，没有抢东西就逃窜了。

小洁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法医鉴定，小洁系右颈总动脉被刺破致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。

面对法庭指控他犯有抢劫罪，张新厂没有异议，对所有证人证言，他也都没有任何意见。自我辩护时，他只说了三个字：“我认罪。”

梦断

相恋7年，他们打算5月底结婚

昨天，庭审结束后，小洁的男友小杨终于抑制不住内心的痛苦哭了起来。

他说，他和小洁是高中同学，他们相恋7年了，本来打算五一结婚的，因为女友报了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，一直在复习考研，所以耽搁了，后来推迟到5月底，但没想到出事了。

时隔6个多月，小杨脑海中还是不断浮现出女友最后一次给他打的电话。

“那天，她办完事后，特别高兴，说先回家做饭，然后去看电影……”小杨说，没想到女友小洁说的这句话竟成了最后的告别。

小杨说，今年3月份，她来到郑州大学新校区复习准备考研。她一直住在学校，只有周末，他们才有机会小聚。

隔5分钟，他们就要通一次电话

5月27日，小洁电话告诉他，她的档案在河师大放了有两年，快过期了。“她想档案转到省人才市场，想到省人才市场问问办理需要什么手续。”

28日下午3点多，他给小洁打电话，说陪她一起去人才市场。小洁说，下午人才市场人少，“我一个人去就可以了”。

后来，小杨专门叮嘱小洁办完事就回家。

因为小洁不太熟悉郑州，一般每隔5分钟，他都会给小洁一个电话。

4点40分，小洁给小杨打电话。小杨让她打出租车回去，小洁说好。

5点14分，小杨再次给小洁打过去。“小洁说，出租车不好打，还是坐公交车回去。”小杨默许了。

可是，5点20分，电话再次打过去，一直占线，“我以为是给她妈打电话呢，可之后多次打电话都

是打不通。最后接到的是派出所的电话。”

大学四年，他们通了800多封信

6个多月来，小杨靠看女友的800多封信还有女友的日记度日。

他说，还记得小洁最后一次写的日记(5月26日)的内容。“她说：‘我有个小小的梦想，就是我要和我的宝贝儿(指小杨)在一起……’”

女友日记中还写到，她要好好学习，今年考研一定要考上，连美好的未来都描绘了：“在北京买上房子，把双方的父母都接到北京住……”

小杨还透露，他和小洁大学四年里两人互通了800多封信，“这些信见证了我们的梦想和感情，她走后，我一无所有，只剩下她这些熟悉可爱的字迹了，它们是我继续奋进的动力……”

小杨说，他和小洁家都是禹州火龙镇的，两家离得不远，大家都觉得小洁长得很漂亮，个子不高，为人开朗热情，“特单纯，一切的一切在她眼里都是那么美好”。

正通话，女儿的电话突然断了

王女士说，事发前10分钟，她还接到女儿电话，“女儿让我把她的就业证放好，她下午的事很顺利。”

就在她们通电话时，电话突然断了。“我想着女儿劳累过度，晕倒在地上了。”可没想到，一会儿在浙江打工的儿子来电话了，说女儿出事了。

原来，警方在女儿的手机上找到她哥的电话。

女儿遇害后，她的上百名同学都自发组织联名请愿，她的好多老师也手捧鲜花去看她……

王女士说：“女儿可懂事了，每次回家都要给我们端洗脚水，给我们洗脚。”

现场

大街上，他杀了一个等车的女孩

“你为什么抢劫？”面对提问，他断断续续说出了答案。他说，他2月份来的郑州，房租、吃饭等日常生活开销都是妈妈给的，老婆在家也有病。事发的前几天，他没找到工作，心情不好，就想到了抢劫，随后去超市买了把长约20厘米的水果刀。

张新厂说，事发那天上午，他去红旗路省人才市场找工作，中午回家了，下午3点多，从租住的庙李处出来了，将买的水果刀放在上衣口袋里，然后坐2路公交车到东明路下车。顺着黄河路北侧，寻找着单身女性下手。

走到黄河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公交站牌处，已是下午5点多。

“我看见一个女孩，20岁左右，上身穿着白色上衣，右肩上挎个包，左手拿个折叠伞，身边没有人，正在看公交车车次表。”

张新厂说，他走到小洁跟前，小洁也没注意，“我害怕女孩反抗叫喊，左手掏出了刀，右手拿刀，朝女孩颈部刺了一刀，接着我又朝女孩左胳膊上扎了一刀”。

女孩倒下了。

“我的手上满是血，我很害怕，就顺着黄河路北侧往西跑了。”

跑了不到300米远，他被巡警抓住。

态度

人民陪审员成员要求“依法严惩”

从公安机关和公诉机关了解到，他不是惯犯，今年2月份来郑州，他妈妈给他找过3次工作，但是，每次干过几天，他妈妈就把他领回去了。一直都是他妈妈给他花钱。

他妈妈说张新厂有癫痫病。但是，公安机关对其做的精神病司法鉴定结果为正常，没有任何精神疾病，应负刑事责任。

公诉机关辩论时提出，张新厂抢劫事实清楚，

案发前还对作案工具做了准备，光天化日之下抢劫，社会影响极大，应该严惩。

人民陪审员成员给的意见是：“同意公诉人意见，依法严惩。”

小洁的父母提起了30万余元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。张新厂称愿意赔偿，但是，他自己没有经济来源，只能慢慢来还。法庭没有当庭调解。该案将择期宣判。

线索提供 冯海明 卜轶杰